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5-021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芯瑞达”）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53名、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8名激励对象；另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或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767,995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23,234,615股减少为222,466,620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事宜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

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6988号芯瑞达科技园

2、申报时间：2025年4月23日起45天内（9:3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证券部

4、联系电话：0551-62555080

5、电子邮箱：zqb@core-reach.com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